

陕西省林业局

陕林资字〔2019〕294号

关于加强林地审核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省直管县林业局，省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切实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从政策法规、专业技术和文字规范等方面认真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材料，做到要件齐全、材料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数字前后一致。

二、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出具审查意见和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时，须说明项目使用林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城市规划区等，以及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明确项目使用林地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无证采伐等违法行为。涉及秦岭地区的，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材料需明确项目使用林地所在秦岭的功能区位置和海拔高度。

三、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58号）规定，经财政解缴系统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编制单位和技术人员要对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低下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办理。

五、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时，统一使用大地2000坐标系。报送申请材料时，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shp格式文件。从2020年3月1日起，省林业局不再受理使用西安80坐标系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六、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初审后，转交省林业局审核审批。未经初审通过的材料，省林业局一律不接受。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林业局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平台统一发布补正通知书，补正期限为60个工作日。补正材料应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转交省林业局。除特殊情况外，省林业局不接受其它渠道报送的纸质材料或补正材料。

七、严格执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审核审批并行办理制度，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使用林地项目必须录入《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

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切实做好林地审核审批工作。对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省林业局将予以通报、约谈。

